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56
合同期限	50年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2. 基金扩募募集情况

2.1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3号
基金扩募发售期间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52,999,995.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5,37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8,268,6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438,268,6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2.2投资者认购情况

2023年5月29日9:00–12:00,在本次发售见证律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18份参与竞价的投资者认购报价单。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认购文件,且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提前确定的发售对象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全部报价均为有效认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228元/份–4.617元/份。

2.2.1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发售对象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438,268,684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852,999,995.95元。

其中,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中文名称为GLP普洛斯资本投资4号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20%。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16家。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中文名称为GLP普洛斯资本投资4号香港有限公司)	87,653,737	370,600,000.04	60个月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92	362,400,026.58	6个月
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366,130	250,999,997.64	6个月
4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朗和首照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22,138	142,999,999.46	6个月
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51,844	99,999,996.43	6个月
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8,921,475	79,999,996.30	6个月
7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556,291	69,999,998.35	6个月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91,106	59,999,996.17	6个月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资管产品)	12,062,440	50,999,996.32	6个月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5,922	49,999,998.22	6个月
1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25,922	49,999,998.22	6个月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5,922	49,999,998.22	6个月
13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0,293	42,999,998.80	6个月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0,293	42,999,998.80	6个月
15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REITS投资基金	10,170,293	42,999,998.80	6个月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0,293	42,999,998.80	6个月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0,293	42,999,998.80	6个月
合计		438,268,684	1,852,999,995.95	–

注:限售期自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自上市之日起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自2023年6月9日起开通本基金转托管业务。根据《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业务。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点与传统金融产品有较大区别。本基金合同存续期为50年(自2021年6月7日起计算),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本次扩募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场内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场外份额转让,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9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9日

至2023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雷涛、邓皓若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价为618,550,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珍堂先生、陶家晋先生、王省林先生均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会议召开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为实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资源向优势主业聚焦,提升公司发展韧性和活力,拟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49%的股权。

●太重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8.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61,855.07万元,受让方为太重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滨海公司系太原重工于2008年1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旨在建设成为"前港后厂"的重型机械装备研制基地和出海口基地。成立至今,太原重工对滨海公司先后四次增资,截至目前,滨海公司注册资本202,848万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所持滨海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59,909.65万元,受让方为太重集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1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太重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8.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为实现公司资源向优势主业聚焦,持续提升公司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42,029.56万元人民币(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本金的通知》(财政厅晋财资[2022]97号),山西省财政厅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8亿元,增加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至322,029.56万元,截止目前工商登记未变更)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注册时间:1950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

主要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厅。

太重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6,807,311	6,908,499
负债总计	4,518,880	4,615,993
营业收入	1,651,706	393,065
利润总额	30,709	2,111
净利润	20,694	216

注:上述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3月 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滨海公司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中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2,848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五十路69号

注册时间:2008年1月25日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锻压设备、化工设备、海工设备、港机设备和港口业务等。

本次股权转让后滨海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3,452.48	5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9,395.52	49%
合计	202,848	100%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858,228	882,780
负债总计	538,783	562,790
营业收入	150,145	16,614
利润总额	508	–3,346
净利润	373	–3,346

注:上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本次转让项目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太重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滨海公司49%的股份,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265号)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8,550,700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其合理性

本次选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滨海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83,042.0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3,112.69万元,净资产(含永续债)账面价值319,929.35万元。永续债的账面价值为210,0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9,929.35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含永续债)评估价值为330,464.54万元,永续债的评估价值为210,00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464.54万元,增值额为10,535.19万元,增值率为9.5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滨海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83,042.04万元, 评估价值为882,779.40万元, 减值额为262.64万元,减值率为0.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3,112.69万元,评估价值为546,544.56万元,减值额为16,568.13万元,减值率为2.94%;净资产(含永续债)账面价值为319,929.35万元,净资产(含永续债)评估价值为336,234.84万元,增值额为16,305.49万元,增值率为5.10%;永续债账面价值为210,000.00万元,永续债评估价值为210,00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9,929.3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6,234.84万元,增值额为16,305.49万元,增值率为14.83%。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0,464.5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234.84万元,两者相差5,770.30万元,差异率为4.57%。

综合考虑滨海公司的收入来源、生产模式等因素,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滨海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234.84万元。太原重工持有滨海公司的49%股权价值为61,855.0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乙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1.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265号)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18,550,700元。

3.标的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手续完成之日(即主管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4.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371,130,420元。

股权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247,420,280元。

5.过渡期损益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归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不再做调整。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的股权,实现了对滨海公司的"全剥离",符合国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政策方向和目标要求,也符合公司聚焦主业、优化布局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本次股权转让前,由于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将所持滨海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太重集团。因此滨海公司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仅以权益法计量所持有的滨海公司49%的股权,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与滨海公司成为关联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滨海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滨海公司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海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太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再持有滨海公司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太原重工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及《太原重工独立董事对太原重工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太重集团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06月02日11时在公司总部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6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6月02日上午9:15至2023年06月0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3年06月02日11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963,871,50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132,890,071股的45.1909%(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96,081,27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42.012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7,790,22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3.178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5名,代表股份67,790,224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3.1783%。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63,736,8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票134,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5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3%;反对1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7%;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63,736,80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票134,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65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3%;反对13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864号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华英农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11点00分;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及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896,081,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25%。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67,79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